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4〕116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 公司宝鸡阳平标准化厂房建设迁改咸宝线 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鸡阳平标准化厂房建设迁改咸宝线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第六寨村和姜马村之间，该项目不涉及站场、截断阀室、超压排放装置等附属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1.90km管线迁改以及配套的防腐、穿越工程等。永久占地面积为1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19000m²；项目总投资591.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根据管线工程的性质、施工方式、工程进度安排和污染源类型，施工期应减轻施工对耕地土壤的破坏，按分层挖土、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工作程序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中毁坏的植被，施工后应尽快采取措施恢复，以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退化；对于穿越道路施工完成后，为防止水土流失，应采取边坡防护、铺垫工程、加固工程等措施；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项目运营期应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加大环境敏感区段的巡线力度，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是管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放空燃烧废气、焊接烟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产生，采取洒水抑尘，围栏施工，临时堆场防雨布覆盖；土石方、建筑材料等加盖篷布；放空燃烧废气依托放散管燃烧排放，自然扩散；焊接烟尘自然扩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等措施抑尘。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施工扬尘污染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相关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敷设施工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管道改线起点

设置临时沉淀池，用于施工废水的收集，沉淀后回用洒水抑尘；试压废水通过水罐车回收，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农户现有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肥或绿化，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设置临时隔声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噪，严禁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并尽可能缩短工期；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 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废料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多余土石方在管道两侧作业带内进行消化，开挖土方和填方实现平衡；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清管废渣主要成分是铁锈粉末、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落实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物质为甲烷）和火灾爆炸燃烧产生的不完全燃烧产物 CO。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企业应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和附近居民的安全意识；纳入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陈仓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阳平镇人民政府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发改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阳平镇，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